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秘鲁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6 次和第 8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秘鲁的第五次定期报告²，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秘鲁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在答复问题清单时提供补充资料。³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对话表示赞赏，感谢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和补充资料。委员会谨提醒缔约国，当政府各部门参与对话时，委员会和缔约国能够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个方面及执行情况开展富有成效的交流。委员会能够根据对话情况连同缔约国的报告和其他所获资料开展尽可能全面的评估。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已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第 31047 号法，将从事家政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多项政策，包括《国家发展战略计划(至 2050 年)》、《国家发展和社会包容政策(至 2030 年)》、《国家体面就业政策》、《国家多部门残疾促发展政策(至 2030 年)》、《国家多部门老年人政策(至 2030 年)》、《国家多部门健康政策(至 2030 年)》和《国家多部门人权政策(至 2040 年)》，以及下文所述的所有事项。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¹ 见 E/C.12/2025/SR.6 和 E/C.12/2025/SR.8。

² E/C.12/PER/5。

³ E/C.12/PER/RQ/5。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紧急状态

4. 委员会对缔约国频繁宣布紧急状态表示关切。同样令人关切的是，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频繁部署武装部队，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举行抗议期间，这种做法加剧了《公约》权利遭侵犯的风险。

5. 委员会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⁴ 并敦促缔约国：

(a) 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仅在特殊情况下宣布紧急状态；

(b) 确保紧急状态下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绝对必要的、相称的、临时的且接受司法审查，确保所有措施，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抗议权构成限制的措施都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c) 限制紧急状态的使用并确保严格尊重人权；

(d) 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开展培训和监督防止军事和警察行动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e) 确保对紧急状态期间据称发生的所有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开展及时、有效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国家法律合宪性及其与本国承诺遵守的国际人权法条款兼容性的监督审查，既存在共同机制，也存在专门机制。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援引《公约》的司法决定以及根据《公约》执行此类决定的资料很少。委员会还对有报告称存在违背《公约》的法律动议表示关切。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向法官、治安法官、律师、立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宣传《公约》，并通过开展专项培训计划等方式提高他们对《公约》的认识；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及时执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司法决定；

(c) 通过现有审查监督机制，包括通过确保对国家法律合宪性及其与国际文书兼容性的共同和专门审查监督机制的正常运作，确保通过的所有国家法律均符合《公约》规定；

(d) 加强与国际机构和人权专家的合作，以完善国家执行和监测《公约》的工作；

(e) 遵循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⁴ CCPR/C/PER/CO/6, 第 13 段。

人权维护者

8. 委员会对大量报告显示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土地权利维护者遭到袭击、恐吓、暴力侵害、定罪和杀害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相关权利维护者，以及此类案件中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跨部门机制，包括通过机制区域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风险状况登记制度实现上述目标；

(b) 划拨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特别是确保秘鲁国家警察等相关机构能够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跨部门机制所制定的各项保护措施；

(c) 对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公正、公平和彻底调查，确保查明和审判责任人并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判处相应刑罚，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包括土著语言使用者在内的所有人均能为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享有和平抗议权，并确保他们在遭受当局侵害时能够获得相关服务，从而推动国家层面的正义、赔偿和追责；

(e) 制定一个符合国际标准、专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明确规范性框架，并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参与框架的制定和执行；

(f)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⁵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⁶

工商业与人权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第 31973 号法可能会削弱环境部在森林区划方面的作用，进而导致土地利用和土地权属变更，对林地保护和土著人民传统拥有、占有或使用的领地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马德雷德迪奥斯地区森林持续流失，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该地区雨林被毁面积超过 30,000 公顷，且过去 20 年间倾倒的 3,000 多吨汞造成亚马逊流域河流大规模污染。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非法采矿相关的犯罪集团暴力袭击正规采矿部门的工人并将他们杀害，且相关法律的修订可能加剧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反腐斗争的难度，助长有罪不罚现象。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经营的企业确保履行人权尽责义务，以避免或减轻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何负面影响，并遵循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业活动中履行《公约》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

(b) 审查并调整环境监管框架和许可审批程序，以确保开展公开、独立、系统的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并与受影响社区开展广泛且具有参与性的协商；

⁵ E/C.12/2016/2.

⁶ CCPR/C/PER/CO/6, 第 38 和第 39 段。

(c) 修订第 31973 号法以保障环境部门参与林地区划调整决策、保护林地、并保护土著人民的参与权、协商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d) 采取紧急行动打击非法采矿和污染环境的行为，包括加强边境管控、实施有效制裁、建立精炼黄金溯源机制、与当地社区协调制定补救计划，以及例如建立覆盖开采至销售全流程的黄金溯源机制，确保黄金精炼厂的运营严格符合透明度和人权尽责要求，并加强对黄金精炼和出口流程的监督；

(e) 确保保护正规采矿部门工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保障工作安全，对暴力行为开展有效调查，以及修订第 31751、第 31990 和第 32108 号法以加强对环境犯罪和腐败犯罪的起诉；

(f) 确保来自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实体的所有投资，特别是涉及自然资源开采的投资均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g) 建立透明、独立的监测监督机制，以便对投资项目和商业活动进行持续监管，评估其是否与《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相符；

(h) 加强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社区的合作，共同打击非法采矿活动；

(i) 充分落实美洲人权法院对 *La Oroya* 居民诉秘鲁案的判决，确保为受工业污染损害的社区提供全面赔偿；

(j) 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k) 铭记经济发展不得以牺牲人权或环境为代价，国家必须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对工商业活动实施有效监管。

减缓气候变化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国家气候变化战略(至 2050 年)》。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颁发大量碳氢化合物开采许可证表示关切，这可能影响其既定目标的实现。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参照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公约》的声明，实施《国家气候变化战略(至 2050 年)》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其在《巴黎协定》之下关于能源、交通、土地利用、区划调整和林业方面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⁷

(b) 确保新的碳氢化合物许可证不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c) 确保毁林的负面影响不超过减缓措施带来的效益。

土著人民权利

14. 委员会注意到《土著人民事先协商权利法》(第 29785 号)的适用情况，欢迎宪法法院 2023 年 6 月 6 日关于第 03326-2017 号案件的第 310/2023 号判决确认可就适用宪法保护令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对有报告称在确保协商以及自由、

⁷ E/C.12/2018/1.

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存在障碍表示关切，例如试图不当缩短流程以及在指出程序缺陷的社区未参与的情况下开展协商等。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协商程序在特许权获批后才启动，导致企业在协商开始前就进入土著领地并可能对相关群体施加压力，且缔约国没有充分提供关于拟议项目结果的资料(第一条第二款)。

15. 委员会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⁸，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协商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批准涉及土著人民传统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地上的自然资源开采及商业活动特许权之前，开展系统、透明的事先协商以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b) 确保与受采掘项目和商业活动影响的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对其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进行赔偿，使其从相关活动中获得实质利益；

(c) 确保有效保护与世隔绝或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居住的领地和保留地，避免批准对这些保留地的特许开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轻非法活动对当地人民健康和环境的任何影响。

最大可用资源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税收制度几乎不具备再分配效应，包括一般销售税在内的累退税占有所有税收一半以上，缔约国未充分利用税收潜力保护公民权利，税收豁免 and 支出转移虽主要惠及收入最低的 10% 人口，但收入最高的 10% 人口也从中受益，尽管受益程度较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资料显示一些措施对残疾人权利的实现产生了退行效应，2025 财年《公共部门预算法》(第 32185 号)将大幅削减第 32139 号法规定的开支，实际上导致地方政府支出减少(第二条第一款)。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调动可用资源，例如建立公平、公正的累进式税收体系，扩大征税基础，改善征收管理，向获得自然资源(如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的外国投资者征收特许权使用费，以确保为落实《公约》所载权利提供充分的财政基础；

(b) 解决逃税和税务欺诈问题；

(c) 根据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通过公平分配经济增长收益有效调动可用资源，确保公共开支首先用于履行基本义务以及改善最严峻和风险最大的社会状况以取得最大成果，废止所有与此原则不符的退行措施；

(d) 在社会行为体的参与下评估财政政策，分析政策的分配效应以及对弱势部门和群体的税收负担影响；

(e) 严格按照第 32139 号法的规定，定期增加公共投资，以保护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腐败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例如在政府机构设立廉政官员以及设立公民投诉集中数字平台。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持续存在严重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

⁸ CCPR/C/PER/CO/6, 第 42 和第 43 段。

关切，并遗憾地指出，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腐败案件调查结果和处罚的具体信息，腐败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委员会还对关于试图不当影响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反腐机制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对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没有提供补充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对有报告称缔约国司法系统以及腐败案件调查受政治干预的情况表示关切(第二条第一款)。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解决腐败的根源问题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对涉及腐败的人员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如 Qali Warma 案相关人员；
- (c) 加强反腐败措施，包括加强《国家廉政和反腐败政策》及法律框架，建立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的国际机制；
- (d) 加强内部和外部反腐败机构的能力，为此分配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防止其受到不当干预，保护法官和检察官免受不当压力，并增强司法独立性，从而有效打击腐败；
- (e) 确保负责内外部腐败调查的官员的独立性和安全，使其能够无惧报复地开展工作，并保证腐败行为调查和惩处过程保持透明。

不歧视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立法和各项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尚未制定一部涵盖直接、间接和结构性歧视的全面反歧视法。同样，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领域，据称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针对妇女、土著人民、非洲裔秘鲁人或残疾人的歧视高发。委员会还对大型企业和公共机构执行残疾人就业配额规定不力的情况表示关切(第二条)。

21. 委员会回顾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并建议缔约国：

- (a) 颁布为所有领域提供充分、有效反歧视保护的全面反歧视法，该法还应载有一份全面的禁止歧视理由清单，包括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受《公约》保护的其他任何身份的歧视；
- (b) 颁布关于民事结合的法律，确保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权利，包括父母权利及子女法律地位获得认可的权利；
- (c) 开展关于歧视性规范和观念的公共教育计划，通过综合性活动提高媒体和公众的认知和理解，以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污名化以及针对残疾人、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的污名化；
- (d) 确保落实残疾人就业配额规定，对未达标企业实施有效处罚；
- (e) 为移民提供必要的身份文件，使其能够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男女权利平等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面临严重的薪酬差距，失业率和非正规就业率更高，在公共决策机构和私营部门管理岗位的代表性较低。委员会还对 65 岁以上女性群体中既无养老金又无工作收入的妇女比例很高表示关切(第三条、第七条和第九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权利方面的平等，包括平等领取养老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制定非正规就业规范化相关政策时，特别关注妇女的需求。

非正规部门

24. 委员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已付出努力，但仍有大量人员，尤其是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非正规部门就业，享受不到社会保障福利，遭受着非正规部门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对非正规部门和非法采矿部门劳动监察力度不足表示关切(第六条)。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社会保障福利范围扩大至非正规部门工人，并确保相关福利能保障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

(b) 在劳工组织的支持和技术援助下，采取必要措施推动非正规部门就业向正规部门就业过渡，在此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并参照劳工组织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建议》(第 204 号)。

强迫劳动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强迫劳动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鉴于强迫劳动现象广泛存在，特别是考虑到劳动监察机制的能力，现行措施可能不够充分(第六条和第七条)。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措施，包括深化与劳工组织的合作，并确保包括劳动监察机制在内的相关措施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并为受害者提供照护。

短期合同

28. 委员会承认需要采取专门措施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但委员会回顾，此类措施不得降低工作稳定性或削弱对工人的保护。⁹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使用临时合同的情况监管不足，根据《劳动生产力和竞争力法》(第 728 号法令)和第 2234 号法令，临时合同可连续签订长达五年，在某些非传统出口行业甚至可无限期续签(第六条和第七条)。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和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规范临时合同的使用仅限于市场确实需要临时用工的情况，并确保不出现长期续签的情况以避免对其他劳动权利造成负面影响。

⁹ 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5 段。

最低工资

30.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的最低工资(最低生活工资)稳步增长。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未登记就业现象的普遍存在和劳动监察单位开展监察的能力有限制约了最低工资的实际适用(第七条)。

31. 委员会回顾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紧急措施强化国家劳动监察局的能力;
- (b) 确保有效监督最低工资的支付情况,对违规行为实施适当、具有震慑力的处罚;
- (c) 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能使所有工人及其家庭维持适足的生活水平,并根据生活成本定期调整最低工资;
- (d)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工会权利

32. 委员会关切的是,1997 年《劳动生产力和竞争力法》允许无理由解雇,且据报告,相关条款已被用于应对参加工会活动和行使罢工权的工人。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被认为基本服务行业的许多工人的罢工权受到严格限制(第八条)。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适用的法规与《公约》第八条相一致,并修订 1997 年《劳动生产力和竞争力法》;
- (b)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人参与工会活动而不会遭受报复,为此预防、调查和适当惩处一切形式的反工会歧视和暴力行为;
- (c) 审查罢工权受限的行业范围,以消除对非基本服务行业的过度限制。

社会保障权

34. 委员会关切的是,近 70%劳动年龄人口未参加任何养老金计划,且低收入群体的缴费型养老金覆盖率很低。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并指出基于工作年限的离职补偿不能等同于就业保障(第九条)。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全民覆盖,建立涵盖疾病、养老、失业、工伤、生育、残疾以及遗属和孤儿保障的养老金体系;
- (b) 继续与劳工组织合作,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九条以及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立全面的失业保障制度;
- (c) 确保应急响应方案和干预措施能够有效保护全体民众,并优先惠及最脆弱群体。

保护家庭和儿童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着力改善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通过了第 30364 号法以及设立了保护妇女及家庭成员免受暴力和惩治施暴者国家专门司法体系。然而,委员会对家庭和校园中普遍、广泛存在的虐待儿童和性暴

力侵害儿童现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农村地区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期间，民众有效获得保护和享有援助服务方面存在结构性障碍，特别是对土著女童而言(第十条)。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 (a) 以跨文化、基于人权和性别敏感型的方式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暴力；
- (b) 确保受害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
- (c) 持续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投入以强化打击性暴力的措施；
- (d) 在土著人民领地设立政府机构，以便处理性暴力案件，优先处理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案件，特别是在 Condorcanqui 省等偏远地区。

贫困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赤贫人口国家直接援助计划。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贫困人口基数依然庞大且极端贫困人口持续上升。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土著人民最集中的农村地区、山区和林区的贫困和极端贫困率很高。此外，这些地区 80% 以上的居民无法获得一揽子基础服务(第十一条)。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及社会保护等战略领域的资金，解决这些领域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
- (b) 重启消除贫困议程，提高减贫项目的有效性并加大对最贫困和最脆弱家庭的援助；
- (c) 监测减贫进展情况，例如在多维贫困指数指标的基础上并运用相关指标统计关于贫困发生率和深度的年度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移民身份、族裔血统、个人身份(区分土著人民、非洲裔秘鲁人或其他非洲裔人)以及城乡居住地分类。

适应气候变化

40. 委员会对毁林加速、自然资源过度开采以及气候变化对最脆弱社区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第十一条)。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采掘业、农产工业以及非法采矿和汞走私有关的毁林和土地掠夺，重点保护受污染的亚马逊地区；
- (b) 为受采矿和石油相关活动(无论合法或非法)污染影响的社区建立补救机制，确保恢复生态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c) 确保有效落实《2022-2026 年综合跨文化医疗卫生和 Pastaza、Corrientes、Tigre、Marañón、Chambira 流域重金属和碳氢化合物暴露监测计划》，并增加资金支持以满足土著人民的特殊需求；
- (d) 审查并更新《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纳入保护高风险群体的具体措施，并确保他们参与决策过程。

适足食物权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粮食和营养安全法》以及《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50%以上的人口面临粮食不安全，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居民。委员会还关切的是，3岁以下儿童贫血和5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的比例很高。在此背景下，Qali Warma 儿童喂养方案发生健康相关的严重问题尤其令人担忧(第十一条)。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框架，重点解决粮食不安全背景下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

(b) 采取措施保障小农权利，特别是在粮食和营养、生计保障、参与决策和获取并使用水土资源方面；

(c) 确保小农获得生产资源(土地、水资源、种子)并保障土地保有权；

(d) 确保执行《粮食和营养安全法》，推行主食品营养强化战略应对贫血和微量营养素缺乏问题，优先向孕妇和5岁以下儿童公平分配铁剂和叶酸等补充剂；

(e) 在 Qali Warma 方案改革过程中确保建立监管机制，对食品采购、处理、分发流程以及分发食品的质量实施严格监控，并确保该方案的管理展现透明度，公开关于食品质量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共利益的信息并实现供应商溯源。

适当住房权

44. 委员会对缔约国适足、可负担的住房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严重缺口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低收入群体面临严重的住房短缺问题表示关切(第十一条)。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解决住房短缺问题，重点满足脆弱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包括改善现有住房并保障保有权，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b)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强行驱逐，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在搬迁过程中都能参与协商、获得补偿并享有体面的重新安置；

(c) 建立独立监测机制，评估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对脆弱社区的影响，防止住房权受到侵犯。

水和卫生设施权

46. 委员会对农村和城市地区在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显著差距以及供水中断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大规模露天采矿、石油开采和非法采矿造成水污染表示关切，污染导致 31.15%的人口每天面临重金属、类金属和其他毒素污染的风险(第十一条)。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提供安全、可负担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b) 采用公众参与的、基于人权的水资源管理模式；

- (c) 推动建设具备水污染分析和监测能力的独立实验室；
- (d) 在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优先保障高品质天然水源供民众使用；
- (e) 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48. 委员会对缔约国公共卫生投资仅占国内生产总值 4%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大部分人口所依赖的全民健康保险体系覆盖范围减小，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不足、质量不佳。委员会继续对亚马逊地区土著居民艾滋病毒感染率居高不下的严峻形势表示关切(第十二条)。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公共卫生投入并采取预算措施，以确保医疗专业人员充足，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设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加强卫生系统以确保恢复并提升儿童常规疫苗接种率；
- (b) 确保有效实施《2009 年全民健康保险框架法》(第 29344 号)，采取措施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包括为此消除获得医疗服务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障碍；
- (c) 继续推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普及至初级卫生保健层面；
- (d) 采取措施减少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优先保障儿童、青少年、孕妇、土著和农村社区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包括扩大文化和语言相关的服务。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全面性教育纳入国家基础教育课程。然而，委员会对堕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存在法律和事实障碍以及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青少年怀孕和孕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妇女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培训偏远地区医务人员、提供紧急产科服务等措施，确保普遍获得优质孕产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跨文化的方式制定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宣传方案(第十二条)。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关于禁止堕胎的规定，使其符合关于妇女完整性、自主性和健康的要求，遵循委员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堕胎护理指南，同时确保有效执行治疗性堕胎规程，并提供充分的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特别是关注少女和农村地区妇女的需求；
- (b) 确保通过公共卫生系统向所有妇女和青少年，特别是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妇女和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避孕方法和紧急避孕服务，以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 (c) 采取措施以确保为强迫怀孕的受害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并采取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d) 确保有效实施以负责任行为和预防青少年怀孕为重点的全面性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废除关于提高秘鲁教材质量的第 31498/2022 号法，因为该法实际上对性教育权产生了负面影响。¹⁰

受教育权

52. 委员会对缔约国小学教育完成率高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对农村地区教育质量低和学校基础设施严重不足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达到令人满意的学习水平的小学生比例(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出现下降，特别是 COVID-19 大流行健康危机期间和之后，学校关闭造成了负面影响，导致城市和农村人口的教育差距扩大，贫困人口受教育机会进一步下降(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和学校硬件设施。此外，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提供资金以更广泛地实施教学恢复战略，并为从未上学、辍学、面临辍学风险或复学困难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新形式的加速教育。

文化权利

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承认和保护土著语言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了《土著语言、口述传统和跨文化国家政策(至 2040 年)》，2022 年 6 月通过了《非洲裔秘鲁人国家政策(至 2030 年)》。然而，委员会对这些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覆盖范围的充分性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关于政府工作人员针对讲盖丘亚语者和土著人民实施犯罪以及严重滥用权力的报告表示关切(第十五条)。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秘鲁人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土著文化习俗和语言；

(b) 保证母语非西班牙语者能够以土著语言诉诸司法，确保被告做出所有必要决定时充分知情，并在做出关键决定，如认罪决定时给予明确同意；

(c) 确保为实施上述政策以及保护土著和非洲裔秘鲁人文化习俗和语言的所有其他必要措施划拨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d) 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秘鲁人协商，就《土著语言、口述传统和跨文化国家政策(至 2040 年)》和《非洲裔秘鲁人国家政策(至 2030 年)》迄今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D. 其他建议

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必

¹⁰ CRC/C/PER/CO/6-7, 第 23(k)段。

要时寻求国际援助和合作。缔约国设立监测进展情况的独立机制和将公共方案受益人看作可提出权利主张的权利持有人，将极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声明。

5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制定和应用人权指标¹¹，以便建立一个覆盖不同弱势群体分类数据的数据库，反映该国运用以权利为基础的综合办法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的进展情况。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指标概念和方法框架。¹²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级，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特别是向议员、公务人员和司法机构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国会在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缔约国确保其参与今后的报告和后续程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邀请监察员办公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工作和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的全国协商进程。

61.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程序，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 24 个月内提供资料(2027 年 3 月 31 日)，说明以上第 9(b)段(人权维护者)、第 41(a)段(适应气候变化)和第 43(a)段(适足食物权)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除非因审查周期改变而另行通知。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作必要更新。¹³

¹¹ 例如《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所载。见 <https://www.oas.org/es/sadye/inclusion-social/protocolo-ssv>。

¹² 见 HRI/MC/2008/3。

¹³ [HRI/GEN/2/Rev.6](#), 第一章。